

2022 年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绩效自评报告



一、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

2022 年我大队纳入项目绩效考评的项目共 12 个，项目金额共计 2912.54 万元，其中其他资金 185.46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 3.1469 万元、其他人员支出 0.083 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1.7208 万元、2021 年第四季度交通标线施划材料及人员工资 20.09 万元、高质量发展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1 万元、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56.76 万元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专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、人民警察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工资 54.53 万元、专项工作经费 100 万元、招商引资专项 0.75 万元、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2449 万元。

其中重点项目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总体目标：合理规划使用用资金，保持机构良好运行，更好的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其他资金项目执行率 42.15%，其余 11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%。预算各项目已按计划、按进度实施，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果，资金使用到位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

(一)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：数量、质量、时效的目标任务均已完成。

(二)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方面都得到很大

的提升。

(三) 满意度完成情况：满意度达到目标值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

其他资金全年预算数 440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 185.46 万元，执行率 42.15%，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未能对项目金额做出准确的估算。改进措施：在以后制定项目时充分的调研、论证和估算，提高项目信息的准确度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县财政相关部门统一部署，我单位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将随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一并在信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解决好绩效评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效能。